

城固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  
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GC-2026CG-02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 城固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及永久基本农田 年度评估调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2MB2A0256XE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67238393

乙方（受托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57024362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红专里联合办公二层 B243

联系人：何文克 联系电话：156-9912-58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乙方开展城固县历史流出耕地过渡期恢复方案编制及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 城固县历史耕地流出调查及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项目

### 1.2 项目范围

甲方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含乡镇、街道全部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历年国土变更调查图斑、设施农用地、非农建设、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等历史流出耕地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永农划定数据库、审批台账等数据边界为准。

### 1.3 工作依据

1. 国家、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历史耕地流出排查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布局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文件；
2. 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卫片动态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技术规程；
3. 甲方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农转用审批、设施农业备案、生态修复、退耕还林等矢量、台账、影像资料；
4. 地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发的工作技术细则、成果标准。

##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工作成果

### 2.1 历史耕地流出调查专项工作

1. **基础数据整合** 收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年度卫片执法图斑、耕地监测图斑、农转用、设施农用地、生态退耕、绿化造林、挖塘养鱼、非农压占等台账资料，统一坐标系统、投影、地类分类标准，建立项目专项数据库。

2. **历史流出图斑提取与分类核查** 对比历年地类变化，结合省上下发图斑，提取全部耕地流出图斑，按流出类型分类：（1）非农建设类（合法审批、未批先建、临时占地）；（2）农业结构调整类（挖塘、种树、苗木、畜禽养殖）；（3）生态退耕类（还林、还草、还湿）；（4）灾毁、撂荒及其他流出类型。
3. **内外业核查举证** 内业：图斑属性赋值、流出年份、流出原因、审批手续、地块权属标注； 外业：实地现场核查，拍摄举证照片、记录现状、走访乡镇、村集体，收集权属、审批佐证材料。
4. **耕地流出台账与问题清单编制** 分乡镇建立《历史耕地流出地块台账》，形成流出问题清单、整改潜力清单；编制历史耕地流出恢复方案，将涉及的历史流出耕地纳入“认定一批、置换一批、恢复一批”分类处置范围中，并将任务分解至年度、乡镇。
5. **耕地流出调查报告编制** 报告包含区域耕地变化概况、流出规模结构、空间分布、成因分析、整改复耕可行性分析等，数据库、举证材料全套附件。

## 2.2 永久基本农田 2025 年度评估调整工作

### 2.2.1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过程成果、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数据、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收集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河湖管理范围、格管控类耕地数据库、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自然保护地、生态脆弱区、地下水超采区范围，收集移民搬迁资料、违法违规用地案卷、灾毁记录等。

### 2.2.2 评估拟调整规模

结合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数据，逐图斑筛查非耕地，精准统计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图斑数量、分布情况，完成调出规模测算。同时基于筛查结果，在 GIS 平台新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调出数据层，录入图斑编号、位置、面积、地类等基础属性。

### 2.2.3 内业分析

依托 GIS 空间分析技术，将拟调出图斑图层与前期收集的退耕还林、河湖管理、自然保护地、采矿损毁、生态脆弱区等所有专题图层进行空间叠加、拓扑分析、属性关联。通过图层叠加，自动识别图斑与各类管控区域的重叠关系，结合遥感影像目视解译，逐图斑研判非耕地形成原因，初步划定调出方向，标注存疑图斑清单。

### 2.2.4 外业核实举证

针对内业存疑图斑、大面积图斑、边界交叉图斑，作业人员开展实地踏勘，核实地块现状、四至边界、利用方式、损毁程度、耕种条件。同时按照要求拍摄现场照片，区分补划图斑、灾毁拟调出、采矿损毁拟调出、不合规划定、其他类型五大举证类别，统一上传至陕西云 -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模块完成线上举证。

### 2.2.5 梳理填写调出类型、挑选补划地块

根据培训及省级技术要求，明确划分八大调出类型，并对应专属三位数字代码，所有拟调出非耕地必须一斑一码、码类对应、备注完整，执行统一分类标准，不得自行增设类型、修改代码。

在确定拟调出规模后，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内筛选补划图斑。初选补划地块后，同样需要开展外业实地举证，确定实地现状地类及耕作条件，剔除不合格地块，最终确定正式补划清单，确保“调出合规、补划达标”。

#### 2.2.6 编制调整补划方案并制作更新包、填报信息表

结合内外业全部成果、统计数据、举证资料，按照统一大纲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补划方案》。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更新数据包规范》制作矢量更新包，同时填写配套信息表。

#### 2.2.7 成果上报核查

按照要求，进行成果县级上报、市级审查上报、省级核查，并根据各级核查情况修改完善。通过省级核查后，由省、市两级依次在全国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完成最终填报，提交至自然资源部开展国家终审。全部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完成全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本年度评估调整工作正式闭环。

### 2.3 交付全套成果（纸质 + 电子）

1. 文字成果：历史耕地流出调查报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评估调整方案；
2. 台账表格：耕地流出分类台账、涉永农流出地块清单、外业核查举证表；
3. 矢量数据库：统一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含流出图斑、永农现状、拟调出、拟补划图层，属性完整；

4. 举证资料：外业照片、审批扫描件、乡镇佐证材料、各级审查意见；

5. 交付份数：纸质成果 1 套，电子成果 U 盘 / 网盘备份 1 套。

#### 2.4 工作范围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第二条所列事项为限。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超出本条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需求，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总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全部成果提交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 阶段节点：（1）资料收集与外业实地核查：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2）内业建库：外业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3）文本成果编制：建库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初稿；（4）成果核查上报：初稿反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市、省级审核备案；

3. 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政策调整、上级部门统一延后等甲方 / 客观政策原因，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技术服务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4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该价款包含人工、内外业调查、交通、影像数据、软件处理、成果修改、税费、质保服务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2 支付节点

1. **首期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
2. **中期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核查并提交调查评估初稿，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即¥176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初稿已通过初步验收。
3. **尾款** 乙方完成全部成果修改，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30% 尾款¥132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

## 4.3 发票要求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为：现代服务土地规划技术服务。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节点付款，逾期未提供发票，付款周期顺延。

## 4.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114609002016706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全部基础资料：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永农划定矢量、卫片图斑、农转用审批卷宗、设施农业台账、土地征收、规划文本、影像数据、乡镇权属界线等，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协调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配合乙方外业实地核查，协助现场指界、收集佐证材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组织内部初审，对接上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反馈评审修改意见；
5. 甲方拥有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使用权、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第三方；
6. 对乙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规范的内容。

###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具备国土调查、国土规划专业技术人员专项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投入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标准、政策文件开展调查、评估、调整工作，保证成果真实、准确、逻辑一致，符合报批要求；

3. 自主完成内外业核查、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不得将本项目核心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如需辅助外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国土空间涉密数据、地块权属、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涉密成果永久保密，不得泄露、复制、外传；项目结束后销毁涉密原始备份数据；
5. 按照合同工期分阶段提交成果，收到甲方或主管部门修改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无偿完成多轮修改，直至成果通过审核；
6. 负责项目全过程技术答疑，配合甲方开展公示、听证、专家评审、上报汇报等工作；
7.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期收取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可顺延工作进度。

## **第六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约定**

1. **成果权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成果、电子成果、数据库、报告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财产性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仅可用于本项目技术归档，不得擅自用于商业宣传、其他区域项目。
2. **保密条款**（1）本项目涉及国土空间基础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属于涉密地理信息，甲乙双方均建立涉密资料管理制度；（2）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个人拷贝、传输、展示项目矢量数据库、核心图斑数据；项目服务终止后 7 日内，删除自有设备内全

部原始涉密数据，留存纸质成果仅可归档备查；（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永久有效；若一方泄密造成国土数据安全风险或行政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质保服务**

### **7.1 验收标准**

1. 完整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全部服务内容，交付全套成果资料；
2. 调查图斑、台账数据与实地现状一致，分类准确，流出原因举证充分；
3. 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出补划方案符合国家耕地保护、永农调整政策要求，数量质量平衡达标；
4. 成果通过甲方内部初审，且经属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出具审查意见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 **7.2 质保服务期**

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政策更新、主管部门提出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技术调整、补充台账、完善图件等配套服务，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甲方未按合同节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项目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 非甲方或政策客观原因，乙方未按期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成果质量不合格** 因乙方技术失误、调查不实、数据错误导致成果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延误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4. **转包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包项目核心工作，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5. **泄密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涉密国土数据，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责、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全部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内容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地震、洪水、疫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暂停项目等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3.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 15 日内仍未整改，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产生的资料打印耗材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2. 乙方工作人员外业期间人身、交通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提供的场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除外；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款项结清、全部成果归档完毕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1日



